关于划定郊区主要河道保护范围的规定

　　(1986年5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发51号文件发布　根据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修改)

　　为加强本市郊区主要河道的保护和管理，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和供水、排水通畅，根据《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特将本市郊区主要河道(含引水渠、排灌渠道)两侧划定保护范围，并作以下规定：

　　一、本市郊区各主要河道保护范围起止地点

　　(一)永定河：自三家店拦河闸起，左岸至梁各庄(含新北堤)，右岸至金门闸；

　　(二)潮白河：自潮白河汇合口起，左岸至市界，右岸至牛牧屯引河；

　　(三)怀河：怀柔水库坝下至潮白河；

　　(四)温榆河：沙河闸至北关拦河闸；

　　(五)北运河：自北关拦河闸起，左岸至牛牧屯引河口，右岸至市界；

　　(六)运潮减河：北关分洪闸至师姑庄闸；

　　(七)凉水河：马驹桥闸至北运河；

　　(八)京密引水渠：宫庄子进水闸至绣漪闸；

　　(九)潮河总干渠：提辖庄至唐指山水库；

　　(十)港沟河：许各庄节制闸经军屯排污闸至市界。

　　二、河道保护范围的宽度，根据保护水利工程的需要和各河段的实际情况，沿两侧河堤中心线(无堤段河道沿河槽上口线或清障线)水平外延三十米至二百米，因特殊情况，外延宽度可作必要的增减。本市郊区主要河道各河段保护范围的宽度，详见附表。

　　永定河北京水泥制品厂老堤段仍作为第二道防洪线；东河沿及刘庄子分洪道至小哑叭河地区为行洪保护范围。

　　三、在河道保护范围内，严格执行《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不得从事挖砂取土、修建鱼池、擅自建房堆料和爆破等危害水利工程的活动；违反的，除批评制止外，责令恢复原状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在河道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(包括改建、扩建和翻建)，应当按照保护水利工程安全的要求提出设计，根据河道管理权限分别报经市、县(区)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依照城乡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报批。

　　四、县(区)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对本县(区)所辖中、小河道划定保护范围，报县(区)人民政府批准，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　　五、本规定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执行，并对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负责解释。

　　六、本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自1986年6月1日起施行。